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38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2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47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47
二十四、结论意见	48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3、发行人、公司：指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万丰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4、万丰有限：指浙江万丰化工有限公司；
- 5、发起人：指宁波御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俞杏英、绍兴天扬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姚晨华、宁波怡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瑞好投资有限公司；

6、御丰投资：指宁波御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58.30% 的股份；

7、绍兴天扬：指绍兴天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发行人 10.00% 的股份；

8、宁波怡贤：指宁波怡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5.00% 的股份；

9、宁波瑞好：指宁波瑞好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5.00% 的股份；

10、柯奥隆：指上海柯奥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1、金御丰：指宁波金御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2、上海杏嘉：指上海杏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3、新加坡万丰：指万丰环球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注册），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4、浙江中万：指浙江中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其 60.00% 的股权；

15、俞丰生物：指浙江俞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注销；

16、东兴证券：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立信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银信评估：指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1、《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05 号令）；

22、《上市规则》：指上交所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证发[2023]31 号）；

23、《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 号）；

24、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3,338 万股的行为；

25、本次发行上市：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26、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27、《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95 号《审计报告》；

28、《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95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29、《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0、《招股说明书》：指《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 年 2 月 17 日签署）；

31、《律师工作报告》：指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

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722 号）及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发行人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上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本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注册制配套规则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和《法律意见》（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3、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以及最新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决议进行必要的修改。

（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核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须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55903566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新二村，法定代表人为俞杏英，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53 年 11 月 3 日。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需要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万丰有限设立于 2003 年 11 月，发行人系于 2019 年 11 月由万丰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

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基本稳定，行业排名靠前、规模较大；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分散染料市场，与大型染料制造企业进行差异化竞争，具有一定行业代表性。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俞杏英、俞啸天，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节“(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612,838.88 元、87,369,491.17 元、75,052,548.64 元、37,687,931.5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7,904,916.87 元、78,414,795.28 元、74,121,141.80 元、35,654,591.50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100,656.46 元、43,310,920.87 元、34,158,335.59 元、48,846,516.86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834,598.47 元、516,424,323.80 元、563,664,824.91 元、284,090,517.08 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万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御丰投资、俞杏英、绍兴天扬、姚晨华、宁波怡贤、宁波瑞好。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经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均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同业竞争。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报告期内除向

控股股东租赁部分房屋用于办公、仓储及员工住宿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取得经营收入。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设置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万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御丰投资、俞杏英、绍兴天扬、姚晨华、宁波怡贤、宁波瑞好。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及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御丰投资	5,830.00	58.30%
2	俞杏英	1,500.00	15.00%
3	绍兴天扬	1,000.00	10.00%
4	姚晨华	670.00	6.70%
5	宁波怡贤	500.00	5.00%
6	宁波瑞好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御丰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5,83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8.30%，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俞杏英、俞啸天系母子关系，分别持有御丰投资 79%、21% 股权，且俞杏英直接持有发行人 15% 股份，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绍兴天扬 6.70% 的财产份额，俞啸天持有绍兴天扬 30.0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俞杏英、俞啸天母子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83.30% 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认定俞杏英、俞啸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三年，御丰投资始终持有发行人 50.00%以上的股权。俞杏英、俞啸天直接及间接方式持续合计控制发行人 50.00%以上的股份的表决权。本所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俞杏英、俞啸天，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绍兴天扬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杏英系绍兴天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绍兴天扬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俞杏英持有御丰投资 79.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俞杏英之子俞啸天持有御丰投资 21.00%的股权；俞杏英持有绍兴天扬 6.7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俞啸天持有绍兴天扬 30.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绍兴天扬有限合伙人俞海江系俞杏英弟弟、马国水系俞杏英妹夫，翁锋峰、周华芬系夫妻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俞杏英、姚晨华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御丰投资、宁波怡贤、宁波瑞好系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天扬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五）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御丰投资、绍兴天扬、宁波怡贤、宁波瑞好的财务报表、其股东或合伙人向其出资及借款的凭证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御丰投资、绍兴天扬、宁波怡贤、宁波瑞好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六）发行人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绍兴天扬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法律规定，且已实施完毕；员工入股价格公允，相关财产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穿透人数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国有股东、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除外）、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后的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九）发起人的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

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万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二）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万丰有限以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10,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00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御丰投资	5,830.00	58.30%
2	俞杏英	1,500.00	15.00%
3	绍兴天扬	1,000.00	10.00%
4	姚晨华	670.00	6.70%
5	宁波怡贤	500.00	5.00%
6	宁波瑞好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御丰投资、俞杏英、绍兴天扬、姚晨华、宁波怡贤、宁波瑞好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为非国有股。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万丰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涉及的验资报告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股权变更的资料，以及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

（1）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万丰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系经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3 年 10 月 29 日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万丰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绍县外滨[2003]26 号）且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3]02380 号）批准同意，由香港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注册，英文名为 Yongtong Internationa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永通”）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出资 600.00 万美元。

（2）关于香港永通的情况

①香港永通的基本情况

香港永通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注销前原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编号为 630914 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地址为 FLAT/RMC 23/F COS CENTER 56 TSUN YIP STREET KWUN TONG KL，股本总数为 10,000 股。香港永通原由万爱法、劳关明、方洲丹在香港共同设立；在出资设立万丰有限公司前，香港永通的股权结构为万爱法持股 40%、劳关明持股 30%、方洲丹

持股 30%。

2007 年 1 月，俞杏英与香港永通及其原股东万爱法、劳关明、方洲丹签订《企业转制协议书》及《关于<企业转制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受让香港永通 100% 股权，但转让双方未办理相应董事及股东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12 月俞杏英与香港永通及万爱法、劳关明、方洲丹签订的《关于<企业转制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二）》，确认自 2007 年 1 月起，香港永通及万丰有限股权均归俞杏英所有，相关债权债务由俞杏英负责处理，与原股东无关；俞杏英同意将香港永通 5.00%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万爱法，待香港永通转让万丰有限股权时，由万爱法或其指定第三方受让万丰有限 5.00% 的股权。

2016 年 1 月，香港永通原股东根据上述协议安排将所持股权进行转让，转让完成后俞杏英持股 75.00%，俞啸天持股 20.00%，万爱法持股 5.00%。

②关于 2016 年俞杏英、俞啸天受让香港永通股权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俞杏英、俞啸天受让香港永通股权构成《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需补办外汇登记手续。但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让香港永通股权以及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过程中均不涉及资金出境；香港永通在作为万丰有限股东期间，公司也未向其分红，无相关外汇汇出；因此，俞杏英、俞啸天取得香港永通股权的过程中虽存在外汇管理方面的瑕疵，但未构成 37 号文第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香港永通已于 2021 年注销完毕，上述返程投资的外汇补登记事项已无办理基础和必要。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回函》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实际控制人受让香港永通股权未根据 37 号文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登记手续，存在外汇登记管理方面的瑕疵；但因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外汇使用，且发行人已变更为内资企业，原境外投资企业香港永通已注销完毕，上述违规情形已经消除，预计俞杏英、俞啸天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2、2017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9月，万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并根据绍兴大通会计事务所于2017年9月5日出具绍通[2017]0030号《验资报告》确认香港永通出资的6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注册资本金额为49,660,892.72元；同意新股东御丰投资向公司增资人民币50,339,107.28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美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御丰投资	5,033.91	50.34%
2	香港永通	4,966.09	49.66%
合计		10,000.00	100%

3、2018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企业改制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为拆除境外持股架构，2018年6月，香港永通与御丰投资、俞杏英、天扬投资、万鸿焯（香港永通原实际控制人万爱法之子）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御丰投资	7,500.00	75.00%
2	俞杏英	1,000.00	10.00%
3	天扬投资	1,000.00	10.00%
4	万鸿焯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2018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万鸿焯将其持有万丰有限的5.00%的股权（出资额500.00万元）转让给俞杏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御丰投资	7,500.00	75.00%
2	俞杏英	1,500.00	15.00%
3	天扬投资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5、2019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为对公司核心骨干姚晨华进行股权激励，2019年3月御丰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6.70%的股权（出资额670.00万元）转让给姚晨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御丰投资	6,830.00	68.30%
2	俞杏英	1,500.00	15.00%
3	天扬投资	1,000.00	10.00%
4	姚晨华	670.00	6.70%
合计		10,000.00	100.00%

（6）2019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投资者，御丰投资将其持有的万丰有限各5.00%的股权（出资额500.00万元）分别转让给宁波怡贤、宁波瑞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御丰投资	5,830.00	58.30%
2	俞杏英	1,500.00	15.00%
3	天扬投资	1,000.00	10.00%
4	姚晨华	670.00	6.70%
5	宁波怡贤	500.00	5.00%
6	宁波瑞好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7、2019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万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按照以下折股方案，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334,689,071.60元，扣除专项储备12,184,351.83元后净资产为322,504,719.77元，该等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10,00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0,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立信会计师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发现了前期差错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并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了信会师函字[2022]第 ZF087 号《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更正后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增加了 7,532,135.36 元，扣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留存的专项储备后，更正后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39,193,711.75 元，仍大于折合股本金额，发行人已相应调整折股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上述调整不会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实缴出资未足额到位。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的议案》，全体股东（即全体发起人）对上述调整及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予以了确认。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万丰有限设立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公司直接股东层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因俞杏英与相关主体于 2007 年签订《企业改制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但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而存在的香港永通间接层面股权代持已于 2016 年依法解除并还原，不存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关于股东之间特殊条款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俞杏英与姚晨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于姚晨华所持激励股权转让限制性条款；俞杏英与宁波怡贤、宁波瑞好之间关于未如期上市需回购股权的承诺未实际执行且已终止执行。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的签署方，无需对上述御丰投资、俞杏英与姚晨华、宁波怡贤、宁波瑞好之间的特殊条款承担责任，相关特殊条款不与市值挂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之间的上述特殊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四) 关于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出具承诺,相关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五) 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合法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 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新加坡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新加坡万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新加坡设立新加坡万丰事项已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5%、98.81%、98.56% 和 97.63%。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主要客户 CHUNG WAN CORP.,LTD 的股东向志中通过勤裕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中万 16% 的股权外，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御丰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俞杏英、俞啸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绍兴天

扬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御丰投资、俞杏英、俞啸天、绍兴天扬系发行人关联方。

2、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姚晨华持有发行人 6.70% 的股份；宁波怡贤持有发行人 5.00% 的股份，孙永根持有宁波怡贤 90.00% 的股权，系宁波怡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宁波瑞好持有发行人 5.00% 的股份，李钦涛持有宁波瑞好 95.00% 的股权，系宁波瑞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晨华、宁波怡贤、宁波瑞好、孙永根、李钦涛系发行人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俞杏英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俞啸天、姚晨华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周英、徐民丰、张云珍、傅菊菽、王众、张春梅系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的监事王红红、王雅、李雪萍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俞杏英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俞啸天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姚晨华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外，发行人副总经理翁锋峰、财务总监徐文芝、董事会秘书陈昌文系发行人关联方。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俞杏娟、俞定良系俞杏英姐姐、姐夫，俞杏婷、马国水系俞杏英妹妹、妹夫，俞海江、孟伟铭系俞杏英弟弟、弟媳。童爱仙系发行人监事王雅的母亲。上述自然人系发行人关联方。

万爱法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于 2018 年 6 月起离任；万爱法之子万鸿焯曾于 2018 年 6-7 月期间持有发行人 5.00% 的股权。宋航于 2020 年 1 月-4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万爱法、万鸿焯、宋航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御丰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御丰投资、绍兴天扬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股 20%以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香港永通（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解散）、绍兴欧扬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扬化工”）、绍兴市袍江友谊化工厂（以下简称“友谊化工厂”）、绍兴骏宇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宇纺织”）、绍兴海鑫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五金”）、绍兴权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权浩贸易”）、绍兴市逸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丰贸易”，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注销）、金恒丰有限公司（香港注册，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解散）、绍兴市川天化工染料纺织物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注销）、绍兴静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俞啸天原持股 40%，马国水原持股 30%，已于 2020 年 6 月分别将股权转让给马国水儿子马天宇）、绍兴柯桥国遂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注销）、绍兴柯桥智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注销）、绍兴市柯桥区点滴制冰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注销）系发行人关联方。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绍兴海之龙纺织品有限公司、浙江永通漂染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绍兴中正投资有限公司、绍兴海通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印染”）、宁波智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山圣纤维有限公司、绍兴柯桥金羚化纤有限公司、黄山盈丰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天栋红木有限公司、绍兴明嘉货运有限公司、绍兴大有物流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琨龙绣花有限公司、绍兴丰溢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栋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全民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美尔森电气系统（浙江）有限公司、美尔森银河新材料（烟台）有限公司、烟台美尔森石墨有限公司、浙江茗熔电器保护系统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美尔森先进石墨（昆山）有限公司、美尔森电气保护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美尔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雷迅防雷技术有限公司、美尔森哈碳电碳（哈尔滨）有限公司、美尔森电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

发行人关联方。

7、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浙江怡丰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丰印染”）、浙江天圣生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食品”）、浙江万通化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通”）、绍兴市柯桥区钱清童爱仙蛋糕店（以下简称“童爱仙蛋糕店”）。

除上述关联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系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柯奥隆、浙江中万、金御丰、上海杏嘉、俞丰生物、新加坡万丰 6 家子公司，其中俞丰生物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柯奥隆

柯奥隆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1 日，现持有上海市自贸试验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90085166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 号 9 楼 C 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俞杏英，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44 年 1 月 10 日。

2、金御丰

金御丰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系由万丰有限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330206MA2AECQP9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二号 1523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俞杏英，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应于 205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营业期限为永久。

3、浙江中万

浙江中万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现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MA288MFK0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新二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俞啸天，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应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前缴足），营业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其 60.00% 的股权，绍兴勤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40.00% 的股权。

4、上海杏嘉

上海杏嘉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系由公司出资设立，现持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H325AX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 1628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姚嘉琪，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应于 2040 年 4 月 26 日前缴足），营业期限为至 2040 年 5 月 19 日。

5、新加坡万丰

新加坡万丰设立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注册地址为 3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ARK #04-07 NORDIC EUROPEAN CENTRE SINGAPORE，已发行普通股 1 股，每股面值为 1 新加坡元，发行人持有 1 股。新加坡万丰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6、俞丰生物

（1）基本情况

俞丰生物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注销。注销前，俞丰生物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原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MA2884GK8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新二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涛，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永久。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销售商品和劳务，房产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资金拆借、接受关联方担保、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权浩贸易、童爱仙蛋糕店、天圣食品采购商品、维修服务及向御丰投资、逸丰贸易采购电力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机物料、助剂、电力等的采购价格公允，且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其余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维修服务、蛋糕、食品购物券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欧扬化工、海通印染、怡丰印染销售分散染料的情形。

本所认为，前述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御丰投资、逸丰贸易、浙江万通租赁房产用于办公、宿舍、仓储情形。

本所认为，前述关联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俞杏英、逸丰贸易、御丰投资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资金往来情况没有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没有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期限较长的大额资金拆借利息参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且均已结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御丰投资、逸丰贸易、俞杏英、俞啸天、浙江万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未发生因主债务违约而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以上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海鑫五金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期间向瑞丰银行滨海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海鑫五金已偿还相关债务，发行人担保责任终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已经清理完毕，未发生因关联方违约而需由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御丰投资、绍兴天扬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香港永通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且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解散完毕；逸丰贸易原主要从事自有房产出租业务，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注销完毕；香港金恒丰、川天化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且已注销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中，友谊化工厂、欧扬化工、骏宇纺织、国遂进出口存在或曾经存在营业范围与发行人相似的情形。报告期内，友谊化工厂及国遂进出口未实际开展业务；欧扬化工主要从事各类染料贸易业务并存在向发行人少量采购分散染料的情形，骏宇纺织主要从事纺织品、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其虽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采购、销售，但其自设立以来一直分别由俞定良、马国水自行控制和经营管理，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财务等各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友谊化工厂、欧扬化工、骏宇纺织、国遂进出口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的竞争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投资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御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俞杏英、俞啸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发行人已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51,044.88 平方米，并已取得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颁发的产权证书；除为发行人自身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外，上述房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5 车间、环保辅助用房已依法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建设完毕，其中 5 车间已经消防验收为合格，环保辅助用房完成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正在申请消防验收。发行人已与浙江天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衣物业”）签订《房屋转让合同》《购销合同》《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并向其购买建筑面积为 1,301.94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及相关室内设施、车位，发行人已按合同向

天衣物业支付转让款，双方正在办理房产过户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5车间、环保辅助用房及新购办公用房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过户登记手续，不存在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证书的重大法律障碍。

（3）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其他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发行人厂区内厂房设施改造，发行人将固废仓库临时调整至厂区东北角，面积约420平方米，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此外，发行人存在合计面积约400平方米的门卫室及临时性简易库房、休息室等建筑未取得房产权证证书。上述房产主要系发行人在改造过程中临时建设使用，但发行人未就上述房产建设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或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不符合《城乡规划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的风险。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将在厂区后续改造建设过程中，将拆除相关违建房产或依法为其补办建设手续及产权证书。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已出具证明，鉴于上述房产位于发行人厂区内未占用他人或公共用地，且不存在妨碍城市交通或公共安全，不存在影响城市景观和周围建筑物的使用，也不存在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等情形，根据扶持企业上市相关文件精神和历史存量违建处置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将自行逐步规范处置，对上述违建房产予以暂缓拆除。

本所认为，发行人固废仓库及门卫室、临时性简易库房、休息室等房产未履行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的风险；但发行人已制定整改计划并经主管部门同意暂缓拆除，预计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相关房产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98,567.38平方米，并已取得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颁发的产权证书；除为发行人自身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外，上述土地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自行申请取得 2 项商标权，并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注册费用，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1、发行人自有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25 项发明专利，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权属证书并处于维持状态，其中：专利“一种抗氧化性分散染料组合物及其制备应用”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及东华大学；1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俞杏英、姚晨华处受让取得；5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俞杏英处受让取得；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费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被授权使用的专利与技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发行人与 **Huntsman Advanced Materials (Switzerland) GmbH**（以下简称“瑞士亨斯迈”）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瑞士亨斯迈许可万丰有限使用其在中国拥有的 2 项专利（邻苯二甲酰亚胺基偶氮染料、其制备方案及其应用，专利号 ZL02804702.8，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到期失效；邻苯二甲酰亚胺-偶氮染料，其制备方案及其应用，专利号 ZL200380102950.5，专利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在内的相关染料技术，许可费为每年 50 万美元，初始许可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应在初始期限届满后，自

动顺延连续 12 个月直至本协议被终止。

本所认为，瑞士亨斯迈在权利期限内合法拥有上述专利及技术的所有权，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发行人经瑞士亨斯迈授权许可后，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及技术，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1、房屋租赁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他第三方租用房产用于办公、仓储、员工宿舍等用途。

2、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房产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御丰投资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办公、仓储及员工住宿使用，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且占发行人全部在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因此未将该资产投入发行人；发行人系参照周边市场房屋租赁价格向御丰投资租用上述房产，租赁价格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御丰投资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且该等房产暂无其他明确处置计划，预计发行人可以继续租赁使用上述房产。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御丰投资租赁房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房产权属及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向泉州市玖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石狮市凤凰城 7 栋面积约 250 平方米的员工宿舍的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并涉及国有划拨土地外，其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均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或房屋产权证书、购房合同、拆迁安置文件等权属证明，且均为国有出让土地，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向御丰投资租赁的房产及向第三方租赁的3项宿舍向绍兴市柯桥区房地产管理处（绍兴市柯桥区房地产管理中心）办理备案并取得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其余房产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宿舍、仓储使用，相关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所占用地性质、相关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与出租方、第三方发生争议、纠纷或者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整改或进行罚款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未办理部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但租赁合同效力不因此受到影响，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受到处罚的金额较小。上述房屋租赁瑕疵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自有不动产为自身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该等资产权利受限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上述不动产设定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与公司业务相关，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潜在纠纷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企业合并、分立、减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 1 次增资扩股行为。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5 月，发行人与绍兴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三达”）及其股东朱永根、王宝荣、缪伟华签订《关于绍兴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在绍兴三达剥离除房地产（工业用地占地 32,251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25,674.29 平方米，权证号为浙（2022）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7952 号）、配电房及附属设施外的其他资产（包括存货、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等）和负债后，由发行人受让绍兴三达 10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绍兴三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扣除剥离资产净值后确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拟进行的收购绍兴三达 100% 股权情形

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事项。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公司章程》后，对该《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将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 号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对《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修订后的《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

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6 名高级管理人员（含 3 名董事兼任）和 3 名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主要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持续性、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浙江中万、金御丰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运营及建设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批及验收；已投产的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有效执行环评和“三同时”验收等环保要求；发行人现持有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8月28日核发的编号为91330621755903566B001V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系生产型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不同程度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产生，已采取合理措施对上述污染物进行了处理，相关污染物排放达标。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外排废水苯胺类浓度超标，于2020年7月21日被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环罚字[2020]25号（柯）），责令发行人整改并处以罚款13.50万元。上述情形主要系由于公司生化系统的生化菌种出现异常现象，导致处理能力下降；上述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及时采取措施，购买生化母菌，自行培植生化菌种，恢复处理能力；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巡查，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污水污染因子进行定期检测，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询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3月1日出具《关于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相关申请的回复》，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处罚文件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纠正违法行为；同时根据浙环办函[2017]22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1、发行人安全生产资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关经营资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 3 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	------	----------------	------------------

1	年产 1 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	36,000.00	35,9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	7,9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55,000.00	54,80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确认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具体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与晋江连捷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的货款纠纷及相关破产申请案件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诉讼事宜已经法院裁判并执行完毕；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一项环境违法行为和一项税务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已采取措施整改完毕；该等诉讼、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一道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

《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420 名员工，其中劳动用工 342 人，退休返聘用工 78 人，均已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御丰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俞杏英、俞啸天已出具承诺，承担相关补缴及赔偿责任。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财务内控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并通过子公司金御丰取得银行贷款（即“转贷”）、利用个人账户进行收付款、与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转贷、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及大额资金拆借行为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虽不完全符合《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前述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被相关

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形，该等财务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业务人员与客户（或客户股东）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江苏大区销售负责人王峰及其姐姐王敏、福建大区销售负责人周祥炎，因个人原因与发行人客户（或客户股东）之间存在较大金额的资金往来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销售人员及其亲属系因个人原因与发行人客户（或客户股东）发生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体外循环资金等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作出承诺，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许平文

姚思静 姚思静

姚思静 姚思静

沈超峰 沈超峰

2023 年 2 月 17 日